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0 年 11 月 3 日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97765 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 貳、共通性指引：

-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為一、二級警戒時，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
- 二、教職員工生及入校服務人員除飲水及用餐、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室內/外社交距離；教師於授課時如可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得不佩戴口罩，惟須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及加強麥克風清消。
- 三、校內用餐仍維持於室內採固定座位方式用餐。用餐時若採個人餐食、不共飲共食、不交談，則可免用隔板。惟已發放之隔板仍可依個人防疫需求使用。
- 四、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室外 1 公尺/人(1 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  
(本校 11 月第三週之後之週、朝會實施方式將另行規劃通知。導師會議等大型會議辦理方式與地點另以開會通知宣達)。
- 五、學校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在入校服務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快篩一次。學校教職員工因身體因素無法接種疫苗，如提出醫生證明者，學校應酌予提供快篩劑  
(相關管制辦法由健康中心另行通知未接種疫苗教師)
- 六、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時，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須立即通報健康中心，並迅速就醫。若為學生則通知家長協助學生就醫，並由健康中心進行後續列管追蹤及通報。體溫紀錄表須依健康中心規範之時間繳回備查。
- 七、二級防疫階段，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需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後以簡訊實聯制進入校園。總務處採購、施工之協力廠商由總務處規範入校防疫措施及動線。教科書書商由設備組規範入校防疫措施及動線。其他個別教師或班級之服務書商或廠商不得進入教學區及教師室內辦公區。各班訂購之參考書籍、雜誌、卷冊等，請教師聯繫書商以班級為單位加清楚標示後送至東風樓各樓層辦公室外，再由班級學生領回。
- 八、各辦公室、班級教室之個人空間於每日到校時以 1：50 漂白水稀釋液

進行擦拭消毒。常用公共空間於每日打掃完畢時以漂白水擦拭消毒。實驗室、專科教室之分組操作器材以及體育課程教學用具，於該節課學生使用完畢後即指導學生進行擦拭消毒，以利次節課程接續使用。

九、各辦公空間及教學空間應打開門窗併使用風扇以保持室內通風良好。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至少15公分。空調則應調至室外循環以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循環，並留意定期清潔濾網。

### 參、教學指引

一、以下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實施時若能維持室內社交距離則可免戴口罩，於實施完畢後戴上口罩：

- (一) 室外體育課(停止運動後應戴上口罩)。
- (二) 音樂教學進行吹奏類課程之示範教學與學生練習、歌唱類課程之示範與練習。

二、戶外教學及畢業旅行活動：

- (一)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
- (二)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
- (三)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 (四) 本市中等學校辦理教外教學或畢業旅行須於學生接種疫苗滿 14 日後方可辦理，倘師生因故未接種疫苗，可提出 3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進行參與；畢業旅行活動快篩劑之相關費用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三、社團活動：

- (一) 進行社團活動時室內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表演藝術類社團之吹奏類樂器可脫下口罩練習，並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時應隨即戴上口罩。
- (二) 本市中等學校辦理跨校性社團活動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應於學校疫苗接種滿 14 日後方可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倘跨校性社團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於本局所屬學校場地辦理者，參加人員（如表演者、觀賞者等）以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能提

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者為限。於非學校場域辦理者，依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

#### 四、校慶、體表會：

- (一)落實實聯制並維持防疫社交距離，以室外活動為主，室內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室內外活動區域以容留人數維持 2.25 平方公尺/人為限，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
- (二)活動以不對外開放家長及校外人士入校為原則，惟經學校評估確實有入校必要者除外（入校仍需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全程佩戴口罩。
- (三)園遊會禁止販售於現場製作之食品(含飲料)，惟已經妥善包裝之食品(即非於現場製作)，可提供販售，但必須攜帶回教室食用，不得於攤位周邊食用或邊走邊吃，請各校務必遵守。另運動會賽場內亦禁止攜帶飲食入內（除飲用水外），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 (四)辦理運動競賽，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惟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另應注意分區分流及器材設備之清潔消毒。

#### 五、以下課程與活動仍暫緩實施：

- (一)游泳課程。
- (二)其他無法全時配戴口罩之課程或活動。

#### 肆、其他行政指引：

##### 一、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確診，則該班停課 14 天。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確診則全校停課 14 天。
- (二)師生確診後之措施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衛生局之規範，並由健康中心協助辦理疫調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 三、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